

鹅、鸭54只，蛋712只，陈酒10坛，桃、李3担以及毛巾、肥皂等慰劳参战部队。北撤前夕（1945年9月），章镇民众赶制棉衣150套，永和镇妇女做军鞋150双，送给部队战士穿用。

1949年5月上虞县解放，应部队急需，组成106人的民工队支前，完成装卸军用物资629.6万斤，出工2213工。1950年3月，成立了“上虞县支前委员会”，组织民兵团支援解放定海。民兵团配置区、乡干部6人，动员民工557人，担架157付，锅灶24付，陆续征用民船288只，船工396人，修船工8人，出工13407工。支前粮食：稻谷233.64万斤，糙米120万斤，白米60万斤。同时，在百官渡口，动员群众100余人，捞起国民党军队溃退时沉船40只和组织民船9只，渡工40余人，支援大军迅速渡江。在支前中损失民船27只，由政府赔偿大米29.4万斤。

1951年在抗美援朝中，县人民政府发动全县人民捐献武器，广大人民踊跃捐献，至年底捐献人民币52.4亿元（旧币），可购飞机三架，大炮一门，并在同年6月至7月间，完成支前大米150万斤。

1955年8月，支援国防建设，修筑杭甬铁路洪塘至青岭渡段，动员民工1000人，于10月6日开工至翌年2月竣工。

1959年3月，动员民工540人，参加宁波机场工地建设，历时6个月。

三、拥优活动（节日慰问）

1950年春节，上虞县人民政府成立了县“拥军优属筹备委员会”，组织慰问队分赴各区乡与群众一起向烈军属拜年，赠送慰问物品，为烈军属送光荣灯、贴春联。工商、教育界接连招待当地部队和烈军属观剧，设置光荣座。1952年1月，经县府行政会议通过，成立“上虞县优抚工作委员会”，县长卓慕周亲任主任，有委员14人，各

区乡也相应组织了“拥军优属委员会”，在全县开展拥军优属活动，检查代耕工作，发放了烈军属春节补助粮13万斤。1953年春节，县区乡各级政府，普遍召开了烈军属座谈会，给烈军属挂光荣灯、光荣匾，戴光荣花，听取他们的意见和要求。是年，各地群众赠送的慰问物品有：年糕、粽子2.9万斤，鱼、肉1104斤，蛋5046只，以及其他花生、瓜子、肥皂、毛巾等。慰问驻军医院伤病战士的物品有：猪12只，鸡102斤，羊6只，蛋2509只。在“八一”建军节，县召开了军民联欢会、座谈会，发动群众慰问伤病员、烈士家属和残废军人，检查代耕及复员安置工作。

嗣后，每年元旦、春节和“八一”建军节，县、区、乡各级领导，都亲自主持召开各种纪念会、座谈会，邀请驻军负责人参加，听取意见，改进工作，使拥军优属工作搞得更加扎实，成为一种经常制度和全县人民在节日活动中的一项重要内容。

1978年6月，民政部张凯副部长来上虞视察，亲赴越东乡朱家滩慰问光荣妈妈沈美英及老复员军人，并在娥江乡前江村召开烈军属、复员退伍军人座谈会。

1980年春节，上虞县参加“浙江省拥军慰问团第六分团”进行慰问工作，并制订了“上虞县革命委员会拥军优属公约”，“八一”召开了军政座谈会，参加座谈的有县属各单位和驻军领导20余人，听取了部队的意见和要求。

1984年，县民政局组织干部对驻云南前线129名上虞籍指战员家属，分别进行走访慰问，检查落实优抚政策，对3户生活有困难的家属，发补助费300元。7月，发动各有关单位向云南老山地区的上虞籍战士发了三次慰问信。

1985年元旦、春节前后，县民政局组织干部对云南者阴山、老山

地区指战员家属普遍进行上门慰问。走访前线部队家属266户，发家属生活补助费2000元，并送了慰问信和慰问品（每户毛巾毯一条、塑料皮包1只）。县教育局、共青团县委联合发起“开展给虞籍前线指战员写慰问信、送慰问品活动”，全县127个单位，写慰问信3717封，送慰问品575件。同年8月22日，县委、县府所属各部门暨烈属、劳动模范代表和文艺小分队一行31人，组成慰问团，由县委副书记章天祥、副县长杨国祥带领，专程去杭州慰问从中越边境前线归来的人民解放军陆军第一师，向陆军第一师、步兵一团、炮团、英雄硬骨头六连赠送了锦旗和慰问品；四次召开了上虞籍指战员座谈会，畅谈家乡建设情景，还为他们作了慰问演出。

附：“上虞县革命委员会拥军优属公约”。

上虞县革命委员会“拥军优属”公约（摘要）

拥军优属是全党和全国人民的光荣传统。认真做好拥军优属工作，加强军政、军民团结，是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，加强国防建设，顺利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保证。为此，制定拥军优属公约如下：

一、中国人民解放军是中国共产党缔造和领导的人民军队，我们要宣传人民军队的光荣历史和伟大功勋，学习人民解放军勇于献身的崇高品质；学习人民解放军的高度组织纪律性和团结战斗精神。

二、加强军政、军民团结，自觉维护人民军队的崇高声誉，经常保持和部队的密切联系，听取部队的建议和要求，认真改进地方工作。

三、积极配合部队搞好军事训练、战备执勤、国防施工、军农生产等任务，为部队提供必要的方便。努力做好军队供应工作，要按照国家规定和当地实际情况，给予优先照顾。